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免职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免去彭龙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职后,彭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免职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公司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需补充提名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选举李天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天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包括:刘畅、张明贵、李建雄、杨芳、陶玉岭、周伯平、王佳芬、谢佳扬、李天田。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3、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杨芳、陶玉岭;刘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田女士简历:

李天田,女,46岁,中国国籍,有超过20年企业管理的专业工作经验,曾任北京仁慧特智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软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天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天田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天田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因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彭龙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职后,彭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选举李天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李天田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天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议案经过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包括:刘畅、张明贵、李建雄、杨芳、陶玉岭、周伯平、王佳芬、谢佳扬、李天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在2025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三项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0万元 - 78,000万元	亏损:121,747.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85% - 16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700万元 - 72,700万元	亏损:131,63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63% - 155.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 0.16元/股	亏损:0.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于2024年完成了多条场线的防疫改造,同时狠抓生产管理与冬春季防疫工作,使上半年各项生产指标持续改善,养殖成本实现同环比双降,在上半年平均猪价同比降低的情况下,生猪养殖业务仍然实现同比扭亏。此外,公司饲料业务亦持续优化,在上半年亦取得了量利同增。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7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5年7月29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2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9,598.96万元-34,315.23万元	71,46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10% -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5,08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18.10% -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5,000万元	亏损:-5,501.51万元
	比上年同期:-27.24% - 9.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54元/股至-0.1841元/股	亏损:-0.20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因市场需求不足,收入有所下滑,但公司其他业务线受益于新产品上市、品牌影响力提升,销售表现强劲,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并加强费控管理,效果在报告期内有所体现。

1、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增长主要来源于:受数字绘画平板等新品推出等因素影响,预计数字绘画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25%,其中,海外数字绘画业务继续保持增长,近年因持续加大国内线上运营及国内行业拓展, 国内数字绘画业务亦有较大增长; 公司AI读写智能本及阅读器业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预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5%-55%,且毛利增长高于费用增长,现金流有所改善;AI柯氏音电子血压计进一步获得市场的认可,预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保持了一定强度的市场销售推广力度,带动培育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在今年京东618电商节(2025年5月13日-6月18日)期间,汉王品牌电纸书在京东电纸书热销品牌榜总销量排名第一,汉王10.3英寸电纸书在京东10.3英寸电纸书品类总销量排名第一,汉王6英寸电纸书在京东6英寸电纸书品类总销量排名第一(数据来源:京东商智)。另外,为提升用户对精准测量血压的认知,以及推广AI革新带来的全新测量方式,公司在AI柯氏音血压计方面的销售推广上投入力度亦较大。

3、在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为保持技术及产品的创新与快速迭代,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除应用型研发投入外,公司将研发费用投入到前沿技术中(主要包括大模型技术、仿生机器人技术、嗅觉识别技术等),这些前沿技术大多尚在孵化中,短期内很难直接带来规模效益和利润,但从长远看,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有助于公司未来拓展新兴领域,占据先发技术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15,500万元	亏损:620,576.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1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8,900万元	亏损:522,08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101.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 - 0.09元/股	亏损:3.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尽管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但得益于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锂矿定价周期缩短, 其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在以前年度存在的时间周期错配的影响已大幅减弱。随着国内新购锂精矿陆续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基本贴近最新采购价格。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5年第二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 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5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SQM 2025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将同比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25年以来澳元持续走强, 本报告期内澳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 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5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由于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多种因素变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全球经济增长情况、供需动力、生产成本变动、运输成本变动、商品库存以及技术发展等),锂产品价格呈现波动性;如果锂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关税政策变动、汇率变动等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后续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尚具有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后续持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4、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